

「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之性別分析報告

報告單位：智慧財產局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98年8月)

一、背景說明

「性別主流化」自 1995 年聯合國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首度提出後，在國際間已被視為是推動性別平等之重要策略。為具體落實「性別主流化」理念，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於 94 年 12 月 9 日第 23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之「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將性別分析、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意識培力、以及組織再教育等各項工具納入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之重要工作。

為因應知識經濟產業的發展以及國內業界的需求，本局自 94 年度起積極結合產、學、研及政府資源，推動「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並成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TIPA)』，延攬國內智慧財產產、官、學、研各界資深專家擔任顧問，規劃智慧財產專業課程、編撰統一培訓教材、培育種籽師資及甄選培訓單位，於全國各地區全面開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並藉此系統化培訓機制，廣為培育國內智慧財產專業人才，以建構完善之智慧財產保護環境。

基於推動「性別主流化」為政府既定之政策，本局在許多方面已予配合，以下茲就「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中專業人員之性別概況予以分析。

二、性別統計與分析

為瞭解不同性別者參與「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的情形，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

有關「98 年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之性別統計資料分析如下：

- (一) 參與人員性別結構：本計畫參與人員大致上可區分為以下幾類，其性別結構如下。

項目	男		女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主持團隊	5	83.3%	1	16.7%	6
辦公室團隊	1	16.7%	5	83.3%	6	100.0%
小計	6	50.0%	6	50.0%	12	100.0%

2.顧問群及教材作者：本計畫成立至今，敦聘之顧問群共有 36 人，其中男性 29 人佔 80.6%；女性 7 人佔 19.4%；另本計畫至今共編撰 58 本教材，教材作者共 41 人(部分作者參與 1 本以上之編撰)，其中男性有 31 人佔 75.6%；女性有 10 人佔 24.4%

項目	男		女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顧問群	29	80.6%	7	19.4%	36	100.0%
教材作者	31	75.6%	10	24.4%	41	100.0%

3.計畫師資：合計有 252 人，其中男性有 183 人佔 72.6%；女性有 69 人佔 27.4%

項目	男		女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師資群	183	72.6%	69	27.4%	252	100.0%

4.結訓學員：自 95 年度起總計培訓有 3,419 人次，其中男性有 2,256 人次佔 66%；女性有 1,163 人佔 34%

年度	男		女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95	712	63.9%	402	36.1%	1114	100.0%
96	685	65.1%	367	34.9%	1052	100.0%
97	859	68.6%	394	31.4%	1253	100.0%
小計	2256	66.0%	1163	34.0%	3419	100.0%

(二) 就兩性參與本計畫之人數而言，男性參與人數較女性為多，主要係因智慧財產權目前以專利領域之發展及投入人數最為成熟與廣泛，而專利領域之投入人員，需具備理工背景，以瞭解產業科技之技術與創新，進行研發及專利申請運用等。因此，以臺灣理工科系學生係以男性為大宗的情形下，此類專業人員亦以男性為主，導致目前從事於本計畫相關產業及職務工作者仍以男性居多，顯見本計畫投入人員及服務目標對象仍以男性較多。

三、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性別影響評估」係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具體操作方式，是一種測量工具，也是一種過程。藉由「性別參考依據」的幾個重要元素，如目標、如何與方案結合、方法、成果宣傳是否兼顧性別差異、預算、方案/活動的評估檢討、受益對象等項目，協助使用者瞭解在規劃方案，辦理活動或進行研究計畫上，是否有將「性別」當作一個必要元素納入考慮，此種的操作過程稱為「性別影響評估」。

參考「性別影響評估」7大類目10項原則來評估本培訓計畫，得到下列結果：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清單】

參考依據	檢視清單	評估結果
基本條件		
2,3	1.方案規劃發展時，是否徵詢女性的意見？	是，本計畫有女性協同主持人，且專案辦公室專案經理為女性，規劃團隊之男女比為1:1，因此，運作過程中女性意見得以充分表達。
8	2.方案中是否有納入女性的觀點？	是，本計畫專案經理為女性且本案有女性協同主持人及顧問，顧問群之男女所佔比例分別為80%及20%，業務面已納入女性觀點。

2,3	3.方案執行過程中，是否有徵詢女性的意見？	是，本計畫專案經理為女性且本案有女性協同主持人及顧問。
1,8	4.方案是否涉及對女性有助益的行業或領域？	方案乃依據智財專業領域所規劃，此產業領域之發展均適女、男專業人員參與。
8	5.方案中是否有任何可能對女性不利的潛藏因素或影響？ 6.若有，如何修改方案以降低這些負面影響？	無。
1,8	7.方案是否包含女性相關的議題與權益？	計畫兼顧兩性共同相關議題與效益。
1,4	8.方案是否蒐集與使用性別分類統計資料或資訊？	是。
2	9. 方案是否與女性相關網站有連結？	沒有特定。
7	10.方案的預算項目是否有分配給女性相關領域？	本計畫預算未針對性別議題進行分配。
7	11.預算規劃是否有含納女性需求的項目？	預算規劃並無考量特定性別。
6	12. 審核方案的預算時，是否徵詢女性的意見？	是，本計畫規劃及執行者有包含女性。
1	13. 方案是否考慮到對兩性的影響？	無相關。
5	14. 如何針對女性(婦女團體)宣傳方案的成果？	無相關。
9	15. 是否會將女性納入結論小組？	整體計畫過程均包含女性同仁之參與。
訓練計畫 training programs		
3	16.報告是否有女性發表？	是，本計畫師資群（含種籽師資、教材編撰人、及核定師資）皆有含女性，男女所佔比例分別為 72.6%及 27.4%。
1	17.家庭主婦/夫是否能夠參與這些工作坊與研討會？	本計畫主要以培養智慧財產專業人士為主，一般大眾有興趣者亦可參與初階課程來自修，增加個人人力資本。
1,2	18.研討會與工作坊是否含納性別議題為主的議程？	本計畫以培養智慧財產專業人士為主，並未特別設定性別議題。

1, 2	19.研討會與工作坊是否考慮兩性雙方的需求？	本計畫以培養智慧財產專業人士為主，兼顧兩性在議題上的需求。
1, 7	20.方案規劃能否滿足目標人口群的需要？	是。
9, 10	21.方案規劃的師資及學員是否有考慮性別平衡？	授課講師及學員皆含有女性。

四、總結與建議

本計畫在規劃、執行時，女性參與之比例占半數，因此，本計畫各項業務及活動之推動，均會適時納入女性觀點來設計，並將設計好之業務內容與活動企畫提出向本計畫顧問群諮詢時，顧問群中雖僅有五分之一為女性，然對於每位顧問所提供意見，本計畫團隊均給予相同重視，依本計畫階段性目標及預算等評估後，女性顧問意見與男性顧問意見均有相同的機會被採納並落實於計畫中。

鑑於本計畫以培訓工作為主，計畫師資之運用、交流、職能加強、考核獎勵等，亦為本計畫重點工作之一；又鑑於智財專業之產業領域均適女、男專業人員參與，因此，實際執行時，針對計畫師資之相關活動與運用，女性師資與男性師資具有相同之機會來參與，僅參與面向會依個人在智慧財產領域之專業有所不同而定。另外，關於本計畫另一重點工作—統一教材之編撰，至今已完成 58 本培訓教材，供本計畫課程使用並對外出版，宣導智慧財產權專業知識，當中延攬之國內產、官、學、研各界智慧財產權專家參與編撰，總計教材作者有 41 人（部分作者參與 1 本以上之編撰），而其中已有四分之一的女性專家，未來廣續邀請專家新編教材，對於女性專家係一視同仁，將持續以符合需求智慧財產權領域之專家為人選選擇之考量。可見女性已在本計畫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故本計畫在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工作上，確已落實兩性平權。

為落實兩性平權及平衡男女參與本計畫人數，嗣後本計畫將在各項工

作之推動上，多延攬產、官、學、研各界表現優異的女性智慧財產權專業人員，適時建議學術界、企業界、各專利商標代理人及其事務所等，多加鼓勵女性智慧財產權專業人員加入本計畫，以使本計畫更具性別主流化之意識觀念。

綜上所述，性別主流化涉及的層面非常廣泛，性別意識的培養也並非一蹴可幾，其涉及文化、社會、法律等多個層面，為了讓不同的年齡層、性別、業務參與族群能接觸到相關資訊，以推動性別主流化而言，本局除於相關對外宣導活動及課程的安排中，可增加遴選不同領域專長的女性專家參與外，另就增加實務界女性同仁之比重及其主動參與的誘因和可能性，仍有賴政府整體政策推動相關措施予以改善，以落實性別主流化之理念與價值。